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7号

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8远高01、19远高01、19远高02等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9年3月初，发行人拟以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矿业）所持有的采矿权为18远高01、19远高01及后续拟发行债券追加担保。华西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与受托管理职责，在未实施充分核查程序的情况下，即确认发行人关于闻喜矿业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已完成的相关披露内容，未能及时发现抵押权备案文件造假，致使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抵押权备案的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自查发现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二、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2019年12月5日，闻喜矿业采矿权到期日与面积发生变更。华西证券未及时发现，也未及时披露抵押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高远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华西证券未及时披露上述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3.4.5 条、第 4.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

规则》第 8.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项目尽职调查的质量审核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做好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